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299号)。《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472.4306万股,其中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472.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0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12月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4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06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00倍,低于2024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06倍。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12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12月9日(T日)发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12月11日(T+2日)公告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

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472.430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8.46元/股
发行对象	2024年12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12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前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12月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0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60571237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835185、0755-23835294

发行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299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472.4306万股,其中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472.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0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

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路演时间:2024年12月6日(T-1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11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49,212.85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4年12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4年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4年12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税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前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同一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82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04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386,499.115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4年12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4年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4年12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税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前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同一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邯郸磁县仁和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布局,经公司审议决定,撤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磁县仁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营业部”),届时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磁县公路以东、仁和路以北、平安路以南磁县盛世名苑12号楼底商01号1-2层的营业部经营场所将停止营业并关闭。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平稳过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客户于2024年12月14日整体平移至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营业部”)。

二、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

西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99号宝利大厦5楼B座

联系电话:0310-4065293

0310-4069090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63

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30号文同意注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力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94	网上申购代码	732194
网下申购简称	中力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中力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通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4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最新的TTM市盈率为78.46倍,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TTM市盈率为44.25倍。公司TTM市盈率估值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72,924,038.44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32,963.1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98%。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全年度看,存在公司年度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 公司丝杠产品是公司基于轴承产品的技术延伸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丝杠产品包括梯形丝杠(滑动丝杠)、滚珠丝杠副、行星滚柱丝杠三种类型,2024年至今,公司丝杠产品累计开票收入约为含税金额680万元(其中汽车类丝杠产品约占八成左右),占公司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的0.22%,占比非常小,对公司业绩不形成影响!目前,公司暂作为二级供应商给杭州公司提供内窥镜工艺之前的丝杠半成品为主,也有小部分成品送样,公司尚不能确定杭州公司其下游客户。

● 境外业务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境外业务受境外市场供需关系、贸易政策、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12月4日披露了《五洲新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国内业务稳定,受墨西哥政策及经营环境影响,公司的墨西哥工厂今年业绩不及预期,前三季度亏损近千万,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

证券代码:000886 公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6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776,566元(含税)。本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拟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4,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6,1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6,1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1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21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464.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416.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7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22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数量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610,001/6,822.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2月12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2-533395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